

僑光科技大學《僑光學報》徵稿辦法

民國 70 年 11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籌備會議訂定

民國 85 年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89 年 1 月 20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90 年 8 月 6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2 年 1 月 21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研究風氣、加強學術交流以商學與管理、觀光與餐旅、設計與資訊及通識教育水準，發行《僑光學報》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發行《僑光學報》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以提供校內、外相關專業人員發表學術及原創性論文為宗旨。每年十月出刊，全年徵稿，本學報隨時接受來稿，刊登時間依評審進度及出版時間而定。
- 第三條 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者為限。稿件內容請遵守著作權及其他法令規定，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法律責任，概與本刊無關，由投稿作者自行負責。已於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（不含論文摘要），須提附主辦單位之同意書，並證明該論文將不刊登於會後出版之論文集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，來稿採用與否，由編審委員會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初審後，再由本學報編審委員會複審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來稿中、外文不拘，以一萬五千字或十五頁為限，稿件格式務必符合本刊「論文撰稿格式」，否則恕不受理。
- 第六條 來稿請自留底稿，並備齊本學報刊所制定之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一份。
稿件請配合本學報「論文撰稿格式」，電腦打字，列印一式三份。稿件請附檔案光碟一張，或將稿件以電子檔（請註明檔案名稱及作者姓名）寄至 journal@ocu.edu.tw。
- 第七條 來稿經刊載後，不另致稿酬。作者投稿本學報經收錄後，即同意本學報授權國家圖書館進行典藏與提供利用的必要複製/數位化、網際網路公開傳輸，提供非營利的學術研究利用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